

一批法律新规 7 月起施行

7月,一批新规将开始施行。多地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机动车出现排放危害将被召回,八种情况将被终身禁入证券市场、北京可对燃油车占用电动车泊车位行为多收停车费、上海公租房准入资格审核将缩至10日……哪一项对你的生活影响最大?



呼和浩特市户籍制度改革 呈现三大亮点

呼和浩特讯 自本月起,呼和浩特市推行户籍制度改革,实施了《呼和浩特市进一步推进城镇落户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将人才落户限制,直系亲属落户条件限制全面放开;放宽了人员落户条件和单位集体户设置条件;并实行户口办理承诺制,进一步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对应《措施》同步出台了配套实施细则。

《措施》内容包括:全面放开人才落户限制。人才落户不受居住时限等条件限制;为人才落户拓宽渠道,取消集体户直系亲属不能随迁的规定,在本市有家庭户接收的情况下,允许人才投靠接收人落户;全市各户籍办理窗口均设置“绿色通道”,为人才落户提供优质便捷服务。本措施中“人才”是指: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政府补贴的人员、获得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高校在校生、大中专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术工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放宽人员落户条件。凡符合“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或居住满6个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在市四区、开发区、五旗县区建制镇落户。全面放开直系亲属落户条件限制,维持现行直系亲属投靠落户的政策,取消直系亲属投靠需实际居住的条件。放宽单位集体户设置条件。由15人以上可设立集体户,调整为5人以上即可设立集体户;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可设立集体户,放宽到个体工商户等也可设立集体户;集体户实行分户制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以方便办事群众为原则,可单独打印户口簿(原集体户单页打印,不打印户口簿)。提供多样化的落户方式。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在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租赁私有房屋居住的,经房东同意,可以落户到租赁房屋地址;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租赁私有房屋房东不同意落户的,可以落单位、人才、社区集体户。具体落户流程、申报材料,实施细则将予以明确。

据了解,本次户籍制度改革呈现三大亮点:一是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条件。相比以往,这次户籍制度改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全面放开了人才落户,实现了人才落户“零门槛”。拓宽人员落户渠道,随迁人员可随人才在合法稳定住所或接收人家庭户、单位集体户、人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落户。二是优化落户程序,降低单位集体户设置条件。由15人以上可设立集体户,调整为5人以上即可设立集体户;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可设立集体户,放宽到个体工商户等也可设立集体户;集体户根据需要或实际情况实行分户制管理。三是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实行户口办理承诺制。限定户口办理时限,明确办理流程,提升改进户籍窗口工作作风,探索在人才聚集地实施户籍服务新模式,进一步优化呼和浩特市营商环境。

此《措施》的出台,既顺应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又能够有效提升呼和浩特市对人才的综合吸引力,标志着该市户籍制度改革进入新阶段,对于提升城镇化率、缩小户籍人口与实有人口差距、吸引各类人才迁入、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增强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增长,把首府建成经济繁荣、功能齐全、环境优美、文明和谐、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皇甫秀玲)

◆ 多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将取消

根据国务院近日发布的《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具体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等。取消审批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国务院还将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力争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通知》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

◆ 以下情况将被终身禁入证券市场

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类型,交易类禁入适用规则,以及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根据《规定》:

相关人员出现严重违法、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认定构成犯罪的;

故意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

在报送或者公开披露的材料中,隐瞒、编造或者篡改重要事实、重要财务数据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从事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

故意出具虚假重要证据,隐瞒、毁损重要证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5年内曾经被执法单位给予行政处罚2次以上;

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法规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上述违法行为,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

任人员终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将于7月19日正式开始施行。

◆ 机动车将实行“一车一票”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规定,销售方应按照销售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部门车辆参数、安全等技术指标规定的车辆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如开具机动车发票。

这项规定的实施也意味着,包括电动汽车在内,所有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都需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办法》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目前正处于试工期。

◆ 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将实施

自7月起,全国范围内将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同时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

其中,重型柴油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进口重型柴油车同样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进口日期以货物进口证明书签发运抵日期为准。

◆ 机动车尾气排放不达标需召回

根据7月起施行的《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机动车召回将由安全召回扩展至排放召回。《规定》要求,由于设计、生产缺陷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等机动车,其生产者应予以召回。经相关部门调查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书面通知机动车生产者实施召回。

此外,《规定》还要求排放召回要与机动车排放检验衔接,明确在机动车排放年检时,检验机构要对召回范围的车主予以提醒。

◆ 保险公司部分职位改为报告管理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对需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范围、任职资格条件、核准程序、监督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并将部分职位由任职资格审批改为报告管理。

省级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支公司、营业部经理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批。《保险高管规定》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由税务部门征收

根据《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收的上述四项非税收入,将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税务部门将同相关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实现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

《通知》将于2021年7月1日起,在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青岛市、云南省以省(区、市)为单位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其他暂未开展征管划转试点地区暂时实行准备工作,于2022年1月1日起将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 央行将实施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明确绿色金融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各项符合绿色金融标准及相关规定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贷款、绿色证券、绿色股权投资、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理财等。

同时,绿色金融评价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其评价结果将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中国人民银行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方案》将于7月起正式施行。(华闻)

工行与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战略合作支持乡村振兴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与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此举是工商银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工商银行将充分发挥金融优势,创新金融服务“三农”模式,全力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根据协议,三方将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乡村建设行动、智慧农业建设、农村改革等六个重点领域展开合作。协议明确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加大

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金融支持力度等12项具体工作实施方案。三方将建立战略合作高层推动机制、常态化沟通机制、信息共享和人员交流机制,全面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各项措施的落地见效。

日前,工商银行在北京举办了“脱贫攻坚表彰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推进会”,发布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方案》,推出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15条举措。“十四五”期间,工商银行每年在乡村振兴领域的融资投入将不低于1万亿元,全力满足粮食与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等需求。同时,工商银行正式启动了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一品

牌——工银“兴农通”,致力于构建全面覆盖农村、农业、农民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为乡村客群提供贴心、温暖、便捷的一致客户体验。

近年来,工商银行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在顶层设计、机制保障、战略传导、资源配置、组织推动等方面增强服务乡村振兴的集团合力,强化城乡联动发展战略传导,为服务乡村振兴提供

坚实保障。截至5月末,工商银行涉农贷款余额近2.5万亿,为企业承销发行“乡村振兴债”募集资金150多亿元;全行县域网点6100多家,覆盖县域近1800个、县域覆盖率超85%、在乡镇地区布放自助设备近1万台;创新推出“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服务覆盖全国近160个地市及8万多个村集体。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供稿)